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787 號 委員提案第 268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林宜瑾等 17 人，為因應日益繁複之體育業務、因應台灣在國際賽事上所需面對之複雜情勢，並引入民間創新思維以回應廣大體育改革呼聲，有跳脫公務體系與學界之限制，進一步活化體育署署長之人才進用管道之必要，以使運動政策以及體育業務之推動，能更貼近民意、與時俱進，爰提出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，使體育署署長得列政務職務。
- 二、體育署業務廣泛，包括選手養成、國內外賽事之參與和舉辦、監督管理體育協會以及各項體育設施之建設，業務繁重且複雜，恐非公務人員職系概念所能對應。例如選手、教練出身者，以目前制度實難以擔任體育署長。為妥善推動體育政策，需活化人才進用管道，方能使體育業務推動更加精進。
- 三、體育改革乃全民殷切期盼之目標，雖有階段性成就，但若要更進一步改革，必須引入活水。故望透過活化體育署長人才進用之管道，引入創新思維，貼近民間呼聲。增強體育改革之力道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林宜瑾

連署人：何志偉 陳亭妃 陳素月 湯蕙禎 趙天麟

陳秀寶 鍾佳濱 蔡易餘 蘇巧慧 羅致政

莊競程 張宏陸 莊瑞雄 王美惠 陳歐珀

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<u>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</u>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三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依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，三級機關首長於性質特殊且法律規定得列政務職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以現行制度，投身比賽之選手、教練資格具公務員身分或大學校長資格者甚少，導致體育人才拔擢受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查體育署業務廣泛，肩負國家選手之養成、國際競技賽事之參與、職業及業餘運動之推動、運動產業之輔導鼓勵、體育設施之建設、學校運動之發展及特定體育團體體育協會之督導。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國民體育法修正以來，業務日益繁重且複雜，恐非傳統之公務職系概念所能對應。體育署署長需辦理全國體育業務，其性質可謂特殊。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之精神，修正本條透過立法使體育署署長得列政務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體育改革乃全民殷切期盼之目標，雖有階段性成就，但若要更進一步改革，必須引入活水。體育署署長肩負全國民眾對體育改革之其期盼。因此希冀透過人才進用管道之活化，引入改革之活水，為體育政策引入創新思維並更貼近民意。</p>